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黃國倫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被告 ①張明福

②潘玉葉

③潘素君

④張素華

⑤潘麒鈞

⑥張莘駢

⑦郭張碧珠

⑧張燕

⑨張碧雲

⑩張璦文

⑪張雲卿

⑫張紅華

⑬張建華

⑭白彩雲

⑮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王貴蘭

被告 ⑯蘇永長

01 ①⑦趙喜蓮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①⑧張建興
04 ①⑨張家惠
05 ②⑩張家瑋
06 ②⑪張政芳
07 ②⑫吳政翰（即張文芳之承當訴訟人）
08 0000000000000000
09 ②⑬葉永雯（即張慧芳之承當訴訟人）
10 0000000000000000
11 ②⑭何文勝
12 訴訟代理人 尹端屏
13 被 告 ②⑮張怜文
14 ②⑯許張怜玉
15 0000000000000000
16 ②⑰張怜惠 住0 SNOW BUSH STREET LADERA RANCH
17 CALIFORNIA 00000
18 ②⑱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上 一 人
21 法定代理人 高育仁
22 被 告 ②⑲陳文斌（即隋隆權之承當訴訟人）
23 0000000000000000
24 ③⑰翁淑卿（即隋育樂之承當訴訟人）
25 0000000000000000
26 ③⑱潘雅賀（即隋隆生之承當訴訟人）
27 0000000000000000
28 ③⑲劉昀筑（即隋濟美之承當訴訟人）
29 0000000000000000
30 ③⑳張偉裕
31 ③㉑張輝雄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③⑤張宏隆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③⑥賴靜怡

05 上 一 人

06 訴訟代理人 廖石賢

07 被 告 ③⑦張景貴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
10 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...分別為張文芳、張慧芳、
13 隋隆權、隋濟美、隋育樂、隋隆生之承當訴訟人」之記載，應更
14 正為「...分別為張文芳、張慧芳、隋隆權、隋隆生、隋濟美、
15 隋育樂之承當訴訟人」。

16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附表所示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2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21 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23 予更正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31 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

地號	起訴時共 有人	權 利 範圍	異 動 原因	異動日期	異動後共 有人	異 動 權 利 範圍	備註
359-1	張文芳	1/12	買賣	112.03.29	吳政翰	1/12	吳政翰承當張文芳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張慧芳	1/12	買賣	112.03.30	葉永雯	1/12	葉永雯承當張慧芳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362	張文芳	3/192	買賣	112.03.29	吳政翰	3/192	吳政翰承當張文芳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張慧芳	3/192	買賣	112.03.30	葉永雯	3/192	葉永雯承當張慧芳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隋隆權	5/192	買賣	112.05.05	陳文斌	5/192	陳文斌承當隋隆權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隋隆生	5/192	買賣	112.05.05	潘雅賀	5/192	潘雅賀承當隋隆生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隋濟美	5/192	買賣	112.05.05	劉昀筑	5/192	劉昀筑承當隋濟美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
	隋育樂	5/192	買賣	112.05.05	翁淑卿	5/192	翁淑卿承當隋育樂 (起訴時共有人) 之訴訟